

南山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三期）（可
研及勘察设计）（重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6-440305-04-01-269922002001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朱志银

投标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作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 1、设计：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2、勘察：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 1：证明材料包括：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若一个业绩中未明确对应的勘察或设计金额，则该业绩合同金额不予纳入统计）、签订时间、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各不超过 3 项（勘察、设计不同类别的业绩允许重复），若所提供业绩各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 分别提供拟派的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勘察业绩。 注 1：证明材料包括：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若一个业绩中未明确对应的勘察或设计金额，则该

		业绩合同金额不予纳入统计)、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勘察任务的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分别提供设计、勘察业绩及相应资料。 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所提供的业绩各不超过 3 项(勘察、设计不同类别的业绩允许重复),若所提供业绩各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注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4	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 1、设计: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2、勘察: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勘察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 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或网站公示截图(需提供有效的中文网址链接),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为单个项目的多次履约评价情况,则以最晚时间的履约评价为准。 注 2: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评价各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履约评价各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5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作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 提供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注 1: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的不予认可。 注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 3 个月

		（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可提供。
6	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作评审）

附件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伟国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万年红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戴仲怡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固定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投标人补充说明	/	企业认证情况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示

自主发布公示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示

自主发布公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1年02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年报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5年度报告	2026年3月26日	查看
2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4月14日	查看
3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3日	查看
4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13日	查看
5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16日	查看
6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日	查看
7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	查看
8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0日	查看
9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13日	查看
10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4日	查看
11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3日	查看
12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日	查看
13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1月6日	查看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4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软件产业基地
4栋C座1102房
负 责 人 黎柳记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6月0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215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黎柳记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01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
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9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66879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A0002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030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66879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2A0002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2A0002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有效期至: 2030-01-07)	2026-01-2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142A0002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有效期至: 2030-02-14)				证书信息
3		B242016450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	2024-07-03	2029-07-0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222894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7-19	2027-01-12		证书信息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7	监理资质	E142A00029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有效期至: 2028-03-22)	2026-01-2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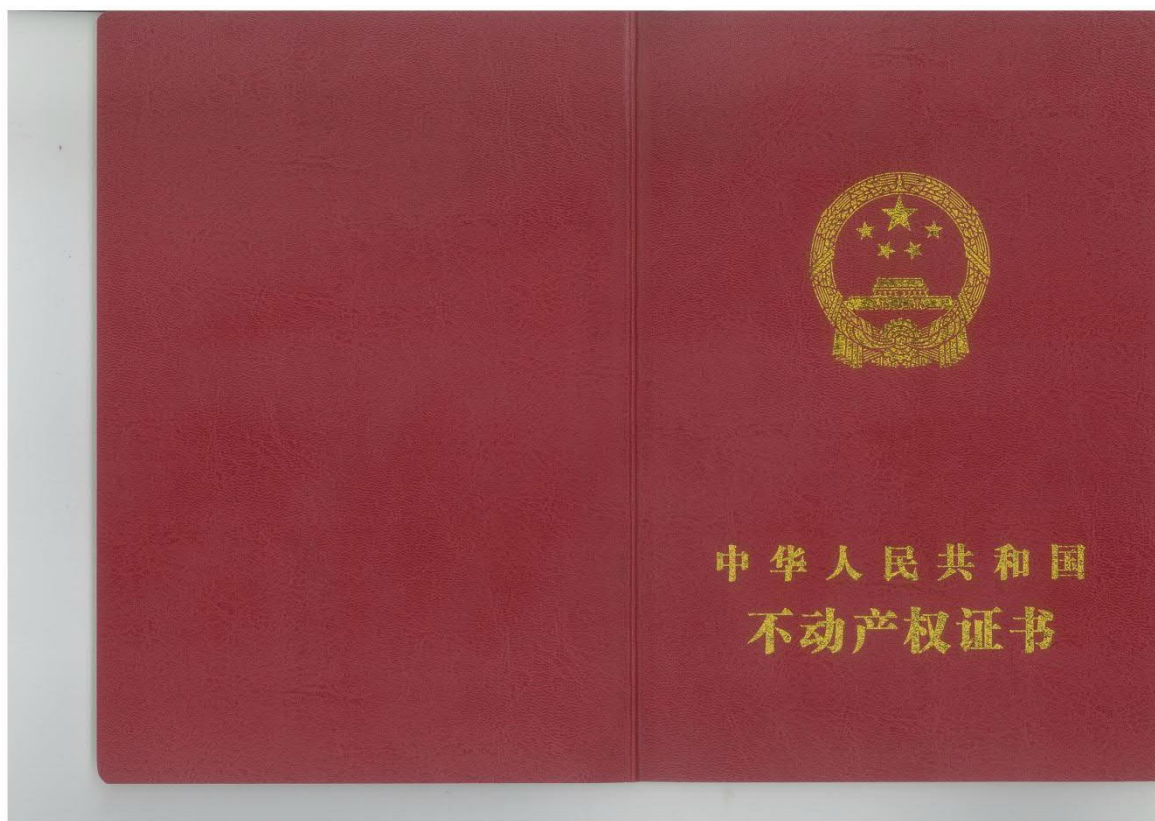
网站访问数量

2 9 1 7 6 8 7 8 9 5

網站地圖



3、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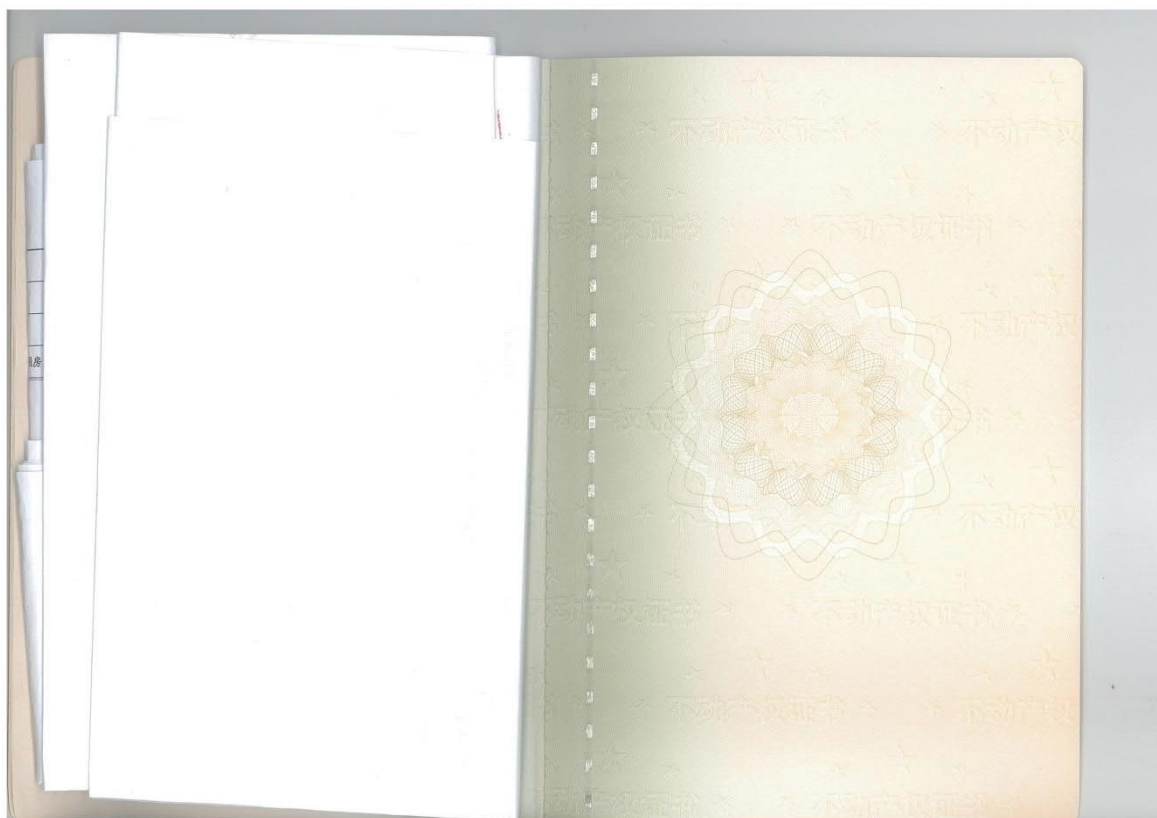
鄂(2022) 武汉市江岸 不动产权第 0024248 号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新建商务设施项目
不动产单元号	420102010001GB00004P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商业服务/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400.70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156.01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09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 独用土地面积: / 专有土地面积: / 分摊土地面积: / 房屋: 专有建筑面积: / 分摊建筑面积: /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 24/1-24 房屋竣工验收时间: 2019年0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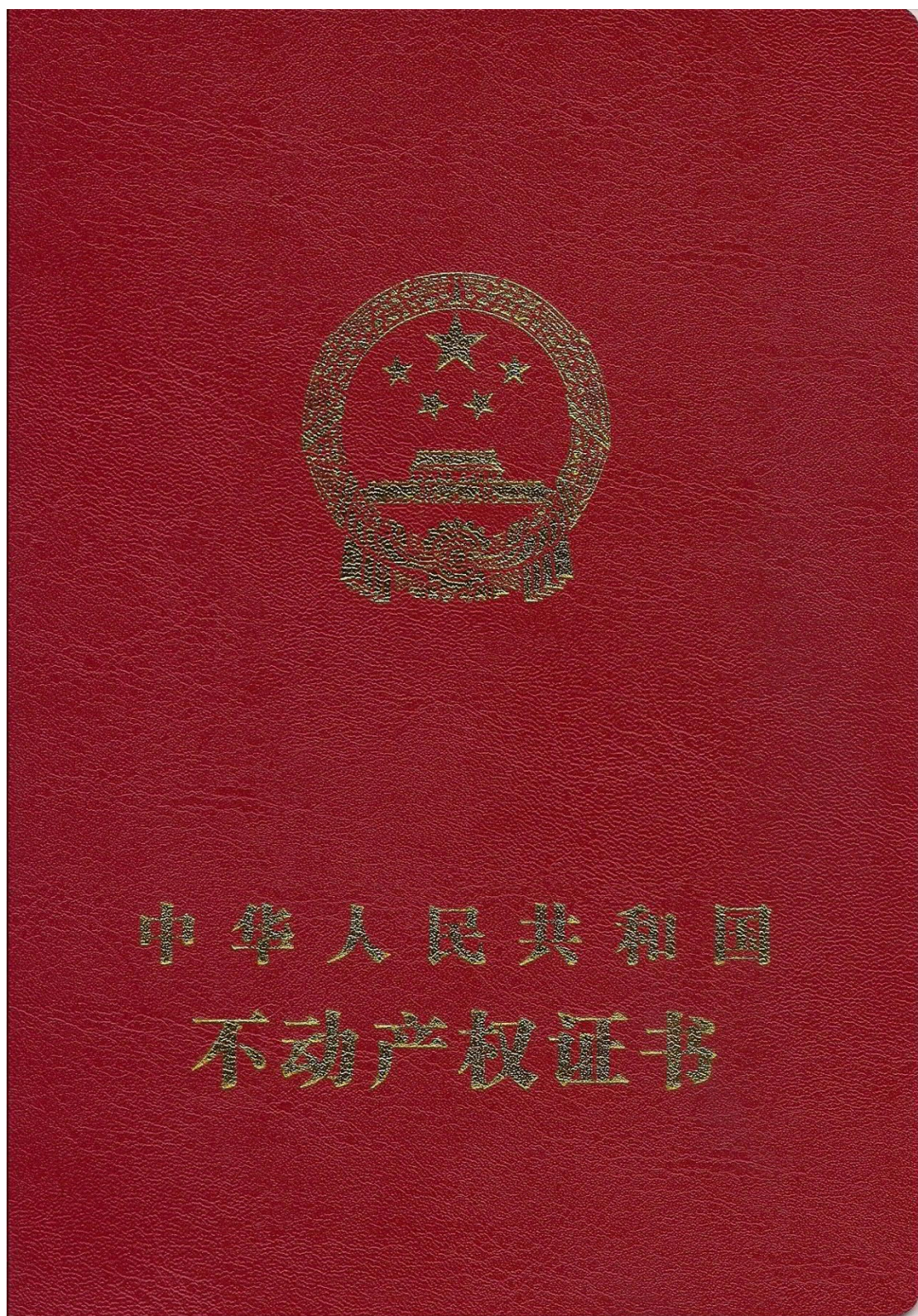
附 记

查询该不动产证书状态和不动产抵押状态,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1. 扫描本证左下方二维码;
2. 登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3. 登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微信公众号;
4. 各政务中心窗口不动产自助查询机;
5. 各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在深分支机构办公场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5

年 月 日
1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130068071

粤 (2015)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70238 号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10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研发办公
面积	1086.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11年08月18日至2061年08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号:T204-0126;宗地面积:104094.02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753.44平方米 竣工日期:2014年01月09日 登记价:人民币36618880.69元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合同日期：2014年01月20日。

根据深地合字（2011）8025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及第二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再次转让的受让对象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规定条件。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和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房屋租赁合同

本《房屋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出租人：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嘉达研发大楼嘉达主二楼B区

法定代表人：刘徽

承租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

法定代表人：黎柳记

以上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出租人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1号的房屋（下称“房屋”）出租给承租人，房屋建筑（大厦）的常用名称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房屋权属证书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记载的坐落为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1号。

1.2 房屋建筑面积为 1011.79 m²，房屋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根据房屋面积计算的款项均以本款约定的面积为计算基数；房屋所在建筑物的建筑总层数为 十一 层，其中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房屋在第 11 层。房屋的现有状

态为简装。该房屋平面图见附件一。

1.3 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为不动产权证书（权属证书或来源证明复印件见附件二），房屋权属证明编号为440305005003GB00078F00040013；房屋所有权人的姓名/名称：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已设定抵押。

1.4 租赁房屋用途仅作为办公使用。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条 房屋租赁成交方式

2.1 该房屋租赁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成交：

（1）双方自行成交。

（2）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服务成交，机构名称：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编号： / 。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

2.1 租赁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33年6月30日（最长不得超过20年）。出租人应于2023年7月1日前将房屋其附属设施设备等按约定条件交付承租人，同时双方签订《房屋交接验收确认单》（见附件三）。

2.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出租人有权收回房屋，承租人应当交还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双方应当对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等进行交验。承租人应当结清应承担的费用，双方应当在《房屋交接验收确认单》中签字或盖章。

2.3 租赁期满，出租人不再继续出租房屋的，应当至少提前90日书面通知承租人；出租人继续出租房屋的，应当至少提前90日书面征询承租人续租意见，同等条件下，承租人具有优先续租权，承租人不续租的，出租人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第三方。

第四条 租金和押金

4.1 租金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计价:

(1) 按日计价, 日租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2) 按月计价, 月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为人民币(小写)110元, (大写)壹佰壹拾元整,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小写)111296.90元, (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玖角整。

(3) 按年计价, 年租金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4.2 双方约定, 租金按季支付, 租金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

(1) 第一年至第二年, 即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玖角整(¥111296.90元);

(2) 自第三年起, 在上一年度月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即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壹元柒角伍分(¥116861.75元);

(3) 第四年, 在上一年度月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即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柒佰零玖元捌角玖分(¥122709.89元);

(4) 第五年, 在上一年度月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即2027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128841.34元);

(5) 第六年, 在上一年度月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即2028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肆分(¥135286.44元);

(6) 第七年, 在上一年度月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5%, 即 2029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零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 142055.32 元);

(7) 第八年至第十年, 月租金不再递增, 即 2030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零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 142055.32 元)。

4.3 承租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等费用。出租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0 1002 7000 5252 205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鸿瑞支行

4.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出租人不得在租赁期限内单方面提高租金。

4.5 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房屋押金、物业服务费及水电押金, 其中房屋押金数额为人民币 222593.8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叁元捌角整); 物业服务费及水电押金数额为人民币 40471.60 元 (大写: 肆万零肆佰柒拾壹元陆角整)。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 承租人向出租人交付的押金除用于抵扣承租人应交而未交的租金、费用以及承租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外, 出租人应在《房屋交接验收单》签字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如数返还承租人。抵扣后, 如果押金不足以弥补出租人损失的, 出租人仍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租人追偿。承租人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通过银行汇款向出租人支付。

4.6 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租人收到出租人开具的发票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款项。

4.7 房屋租赁相关税费按照法定义务各自缴纳。

4.8 承租人首笔租金和押金迟延支付, 包括未足额支付押金及或租金, 出租人有权相应延后交付租赁房屋。

(本页无正文，为《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

出租人（盖章）：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童梅

日期：2023.5.9

承租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阳

日期：2023.5.9

4、企业认证等级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

兹证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审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级认证 要求与评价准则》(送审稿 2022 年版)

本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
试运行、交付和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认证证书涵盖的范围：公司总部、第一设计院、第二设计院、第四设计院、第五设计院、第六设计院、第七设计院、

第八设计院、第九设计院、第十设计院、第十一设计院、第十二设计院、工程建设公司。)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www.chinaeda.org.cn)查询。

注册号：A0123RB0018R2L3A2

有效期：2023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附件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设计）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 合同金额：1938.4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06
	2	项目名称：梅江区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改造与扩网工程(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419.0029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4/12/04
	3	项目名称：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 合同金额：902.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05/30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9-04-01-155714002001

标段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
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2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1



查验码: 504183998115686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协议书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日签署《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就主合同未尽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

1、分工安排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分工内容：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BIM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现状常规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全厂整体效果及道路提升，全过程 BIM（采用 BIM 正向设计），协助联合体成员完成新建综合楼的建筑设计（含低碳及绿色建筑咨询）、综合楼 BIM 正向设计、光储直柔设计、全厂景观设计及海绵城市设计、低碳设计等，以及投标牵头人应完成的工作。

(2)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分工内容：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新建综合楼的建筑设计（含低碳及绿色建筑咨询）、综合楼 BIM 正向设计、光储直柔设计、全厂景观设计及海绵城市设计，其他低碳设计等，以及联合体成员应完成的工作。

2、费用比例

序号	内 容	费用计取原则	含税价格 小计 (万元)	备注
1	常规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现状常规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全厂整体效果及道路提升，全过程	参照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计价方式，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计费测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及	1938.40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内容

	BIM (采用 BIM 正向设计)	附加调整系数取 1.15, 招标控制价下浮 25% (投标文件中给定系数),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招标控制价下浮 25%。 甲方负责设计内容的建安费占总建安费 (80999 万元) 的 83.3%, 总设计费用为 2327 万元, 则甲方设计费为 1938.4 万元。		
甲方费用小计			1938.40	
	1、新建综合楼设计; 2、低碳化提升设计(光储直柔系统、海绵及景观等)	参照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计价方式,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 10 号) 标准计费测算。 综合楼建安费 (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按可研投资估算表 11700 万元计算; 低碳化提升设计部分 (包括光储直柔系统、海绵及景观等) 按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建安费 1800 万元计算, 则乙方负责设计内容的建安费占总建安费 (80999 万元) 的 16.7%, 总设计费用为 2327 万元, 则乙方设计费为 388.60 万元。	388.60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内容
乙方费用小计:			388.60	

工程基本设计费以经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 按主合同 6.1.2 规则计算, 基本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造价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若超过签约合同价, 则双方费用按固定设计费用即甲方为 1938.40 万元、乙方为 388.60 万元收取; 若审核结果低于签约合同价, 则以审核结果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实际占比计算。

3、费用支付

设计费用由占比 90% 的基本费及占比 10% 的绩效费组成, 设计费用的支付分项支付。

3.1 合同基本费的支付:

合同基本费的支付按主合同 6.2.1 规则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按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与对应金额的正规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格有效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付款。

第一笔：甲方在收到主合同第1期付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支付合同费用¥ 300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零陆佰 元整，且不超过合同基本费的20%；

第二笔：甲方在收到主合同第2期付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即初步设计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50%，即¥ 1748700 元，扣减第一笔此阶段应支付¥ 14481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 元整。

第三笔：甲方在收到主合同第3期付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即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的80%，即¥ 2797920 元，扣减第一、二笔此阶段应支付¥ 10492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玖仟贰佰贰拾 元整。

第四笔：甲方在收到主合同第4期付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即完成后续服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图，乙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后支付剩余的合同基本费，即¥ 69948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 元整。

如业主支付设计费进度或内容调整，则本合同支付进度或内容根据业主相应支付条件同步调整。

3.2 合同绩效费的支付：

绩效考核要求按主合同附件1《合同绩效费考核办法》执行。

3.2.1 完成后续服务且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申请主合同绩效费。甲方在收到主合同绩效费用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格有效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付款。

(1) 当绩效考核为一等时，支付合同全部绩效费用，即¥ 3886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捌仟陆佰 元整；

(2) 当绩效考核为二等时，支付合同绩效费用的80%，即¥ 31088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零捌佰捌拾 元整；

(3) 当绩效考核为三等时，支付合同绩效费用的50%，即¥ 1943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肆仟叁佰 元整；

(4) 当绩效考核为四等时，不予支付合同绩效费用。



3.2.2 乙方银行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50900052508309

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

3.3 乙方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的支付：

前期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已由甲方全部代为支付。根据标前协议，甲乙双方根据设计费占比共同承担招标代理费和交易服务费，总计招标代理费和交易服务费为290867.5元。乙方设计费占比为16.7%，承担的招标代理费和交易服务费为48574.87元。乙方在第一次请款前支付给甲方。

4、违约责任

项目主合同《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中的相关责任条款适用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内部责任约定如下：

4.1、甲、乙方约定共同对外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内部实际应负责各自部分工作，按时保质提交各自成果文件，对自身提交文件成果负责，并按照过错方、责任方或责任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4.2、若一方先行就对方或双方的违约行为被业主方追偿、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损失的，另一方应在该方支付或承担后5日内将应承担部分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该方，若有其他损失的，应及时向该方弥补损失。

4.3、双方应确保一方免于承担由对方导致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否则由此给一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对方承担。

4.4、甲方应按约定条件及时间支付费用。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执行款项支付，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设计费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特殊情况逾期，双方可协商解决。

5、保密条款

5.1、项目中所有涉及资料，非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

D

10

深水龙华(平)合字2012年第323号(F)

SCDGHYJ20120027GD

深圳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立项编号: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人)

合同双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工程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

签署日期: 2012年12月6日

说明

为规范双方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深圳建设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合同》(QH 工程文本-2014-0701)(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双方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和其他合同文件六部分组成。

(一) 协议书

《合同文本》协议书共计9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概况、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双方承诺、合同价款、工作成果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双方基本的权利义务。

(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共计18条,具体条款分别为:定义和解释、一般责任和义务、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费用与支付、履约担保、违约与赔偿、延误、变更、推迟与终止、转包和分包、知识产权、利益的冲突、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联合体、履约评价及奖励、保险、争议解决、前述条款的安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咨询、勘察、设计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的特殊需求。

(三)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双方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双方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合同文本中有下划线“ ”的地方,合同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在下划线上有文字内容的,为提示文字,仅供参考。

4. 在合同文本中有“□”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协商情况进行勾选,以便合同双方履行。

(四) 补充条款

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予约定的具体事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主要适用于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价的咨询、勘察、设计合同。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减,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三、合同审批前，合同承办部门对合同条款有任何修改的，应以修订方式进行，以便识别调整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5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5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6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11
第五条 双方承诺.....	13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3
第七条 工作成果.....	15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15
第九条 合同份数.....	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7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7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18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9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0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5
第六条 履约担保.....	26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26
第八条 延误.....	28
第九条 变更.....	28
第十条 推迟与终止.....	28
第十一条 转包和分包.....	29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29
第十三条 利益的冲突.....	29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0
第十五条 联合体.....	30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及奖励.....	30
第十七条 保险.....	31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3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2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32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32
第三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32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2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5
第六条 履约担保	36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36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38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8
第十七条 保险	38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38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39
附件 1	40
附件 2 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深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年 月 日向承包人发出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设计
- 1.2 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茜坑水厂
- 1.3 建设内容：扩建 20 万立方米/日常规处理系统、40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系统，并配套污泥处理及综合楼等附属设施。待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建成后，水厂供水规模将达到 40 万 m³/d，且均采用深度处理工艺，进一步增强片区供水水质保障能力。
- 1.4 工程基本情况：扩建 20 万立方米/日常规处理系统、40 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系统，并配套污泥处理及综合楼等附属设施。预留 10 万 m³/d 常规水处理和深度处理工程用地。
- 1.5 投资规模：98726.46 万元，第一部分工程费 80827.33 万元。
- 1.6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修正、变更文件；
- 2.2 本合同协议书；
- 2.3 中标通知书；
- 2.4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5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8 咨询、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2.9 设计任务书；

阶段BIM建模,以通过施工图审查为准;

4.2 BIM实施准备阶段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整体BIM咨询服务团队的组建。
- (2)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BIM协调及管理平台中“图模中心”模块的部署。
- (3)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图模中心”的测试、完善。完成BIM实施规划方案、相关BIM技术标准的编制。
- (4)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BIM实施管理流程、BIM教学培训方案等相关文件编制。承包人编制的各类方案、流程等文件需经委托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 (5) 完成BIM协调及管理平台所有模块的部署,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测试与完善。

4.3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按委托人要求开展

- (1) 本工程招标阶段,承包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 (2)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阶段,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施工单位等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 (3) 承包人须派出驻现场的设计代表机构,并及时做出设计修改;
- (4)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竣工图;
- (5) 按照委托人要求,在BIM模型基础上,制作渲染漫游动画,配合完成本工程动态展示宣传片及相关材料;
- (6) 配合工程审计(若有)。

4.4 BIM施工阶段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BIM咨询现场服务实施方案》编制,后经委托人验收通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与学习后方可实施。
- (2) 在设计模型基础上,施工单位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建模、施工虚拟建造等相关模型成果。
- (3) 承包人施工阶段的BIM咨询服务与实际施工进度同步实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咨询服务进度必须满足施工现场工程实际进度的要求。
- (4) 数据移交:竣工验收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的文档、模型(包括改扩建工程竣工模型(包括地下管网)和龙华茜坑水厂二期常规工艺(包括地下管网)现状模型(共2个模型))等资料移交。
- (5) 咨询服务进度必须满足施工现场工程实际进度的要求。

第五条 双方承诺

-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5.3 如果承包人为联合体:
 - ①各成员在履行本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②各成员应将有约束力承包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 ⑤根据项目补充全流程专人跟踪服务的约定,请根据项目实际补充。
 - ⑥承包人工作人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安全管理义务,由自身导致的承包人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关于合同费用

6.1.1 签约合同价: 2327 万元。

6.1.2. 设计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80999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967万元,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建筑、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复杂(Ⅲ级)取1.15,改扩建附加调整系数取1.15,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8%计取,可得基本设计收费与竣工图编制费之和为2829万元。

BIM设计服务费取274万元;(1) BIM设计服务费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BIM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软硬件费用、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2) BIM设计服务费不因投资额、建筑面积和服务期等的变化而调整;(3) 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即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基本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BIM设计服务费=2620+209+274=3103万元。将招标控制价下浮25%作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即签约合同价2327万元。

工程基本设计费以经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

委 托 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 中国市政工程中
体牵头单位): 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 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承包人 (联合体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
成 员 单 位) : 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章) :

日 期 :

2022年12月6日

梅江区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改造与扩网工程(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梅江区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改造与扩网工程(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其中：

中标下浮率：2.70% 中标总价：106071011.20 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张昕晖

接本通知书后,请在规定时限内与招标单位(发包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省建鸿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盖章)：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联合体协议

一、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梅江区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改造与扩网工程（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可自行添加或减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相关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分工内容: 负责本工程的勘测、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相关
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可自行添加或减少)

2024 年 10 月 8 日

合同编号: MJSF20241204C

梅州市梅江区水利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 梅江区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改造与扩网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西阳镇、长沙镇、金山街道

发 包 人: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

承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成)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梅江区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改造与扩网工程(EPC 总承包),已接受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价格清单;
- (6)其他合同文件。

(7)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陆佰零柒万壹仟零壹拾壹元贰角整(¥106071011.20)**, 中标下浮率为 2.70%。

3.1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玖仟叁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伍元零陆分(¥93763155.06)**, 中标下浮率为 2.70%。

施工临时工程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壹角肆分(¥4438232.14)**, 中标下浮率为 2.70%。

工程勘测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壹角整(¥3679594.10)**, 中标下浮率为 2.70%。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玖万零贰拾玖元玖角整(¥4190029.90)**, 中标下浮率为 2.70%。

3.2 项目价格清单、结算方式及签约合同价格的确定:

(1)承包方式

本项目临时工程采用总价承包外, 其他均采用综合单价承包。

(2)价格清单及结算价格的确定: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合同文件、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基〔2017〕37号文发布的相应定额及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其他有关调整文件,材料价格按梅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公布的施工期信息价,次要材料价格采用广东省水利厅施工期公布的《广东省地方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预算价格表》等编制价格清单,报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其中:

永久工程的合同综合单价=经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价格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合同勘测费结算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测费 $\times 65\%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合同设计费结算价: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设计费 $\times 80\%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合同临时工程费=经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临时工程总价 $\times (1-\text{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格 $=\Sigma(\text{永久工程的各合同综合单价} \times \text{预算工程量}) + \text{合同勘察设计费} + \text{合同临时工程费} + \text{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3)最终结算价按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决算定案价执行。

3.3 勘测、设计工作范围:

(1)勘测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和地形图)、工程物探(含管线测量和探测)

(2)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昕晖

勘察负责人:张劼

设计负责人:柳树摇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以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4年 月 日。

9. 计划工期:24个月(按发改批复工期为准),其中勘测设计3个月,施工期21个月;施工工期由监理发出开工通知之日为准。

10.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份,其中发包方执存肆份,承包方执存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梅州市梅江区水务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2MB2E34573Q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99240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

办公电话：020-61773178 传真电话：020-61773178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办公电话：027-82631888 传真电话：027-8242603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行号：302521038193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协议书须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

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YZX-202404SZ-005001001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4月29日所递交的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0.00元

工期: 73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具体详见投标函附录

安全目标: 合格

项目经理: 金浪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余帆

中标说明: 联合体牵头单位: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费费率为97%, 勘察费费率为60%, 设计费费率为60%, 运营成本利润率6%。项目总合同估算价(含5年运营服务费)为78098.89万元。项目经理: 金浪, 技术负责人: 余帆, 施工负责人: 富欢欢, 设计负责人: 张锋, 勘察负责人: 李忠享。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5月11日

旺黄
印泽

(中标通知书未生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二维码,不具备法律效应)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联合体协议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文漫
法定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中南二路12号奥山创意街区3【幢】/单元4层1号房-8号房

成员二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三名称：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仕忠
法定住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成员四名称：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清华
法定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



责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依法组织采购

(2)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先行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

(3)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任务，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依法组织采购

(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工作，运营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质保期之外的厂区设施设备、场内外管网的维护和保养、工艺流程的管理和调整、生产作业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水质检测和监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方面，保障饮用水的质量和供水量，保证水厂设施、场内外管网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设施的效益，并且确保水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1)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依法组织采购，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80%

(2)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先行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

(3)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依法组织采购，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20%

(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运营工作，运营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质保期之外的厂区设施设备、场内外管网的维护和保养、工艺流程的管理和调整、生产作业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水质检测和监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方面，保障饮用水的质量和供水量，保证水厂设施、场内外管网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设施的效益，并且确保水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5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红波（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三名称：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四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04 月 09 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GF-2020-0216

编号: ZN105-2024-063L

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总承包 (EPC+O) 合同

发包人 (全称):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施工方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方)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方 2)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F-2020-0216

编号：

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总承包 (EPC+O) 合同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施工方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方）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施工方2）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施工方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方）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施工方2）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0）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0）

2. 工程地点：咸宁市嘉鱼县县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1-421221-04-01-397923）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共分为四个子项，分别是：

（1）嘉鱼县第二水厂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一座嘉鱼县第二水厂，设计规模近期 5.0 万 m³/d，远期 10.0 万 m³/d，供水范围为：高铁岭镇、中心城区（官桥镇、新街镇、鱼岳镇），配套建设相应原水管、备用水源取水泵站、输水干管及部分配水支管网；

改造现状嘉鱼第一水厂取水泵房，新增 3 台取水泵；新建一座白湖备用水源取水泵站，设计规模近期 5.0 万 m³/d，远期 10.0 万 m³/d，土建规模按远期一次建成为 10 万 m³/d，配套建设原水输送管线；分别在新街镇、官桥镇和高铁岭镇，对应增设三个加压泵站。

(2) 陆溪镇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一座邱家湾水厂，设计规模近期 1.0 万 m³/d，远期 2.0 万 m³/d，供水范围为：陆溪镇，配套建设相应原水管、输水干管及部分配水支管网；新建邱家湾水厂取水工程，建设取水泵船规模 2.0 万 m³/d，配套建设相应原水输送管线；陆口度假村供水新建工程，包括现状陆溪水厂送水泵房改造和陆口度假村供水管线建设。

(3) 潘家湾镇及簪洲湾镇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潘家湾取水工程，建设取水泵船规模 5.0 万 m³/d，配套建设相应原水输送管线；扩建新港水厂，由现状规模 2.0 万 m³/d 扩建至远期规模 5.0 万 m³/d，水处理构筑按 3.0 万 m³/d 规模建设，废水及泥处理按 5.0 万 m³/d 规模建设，配套建设相应原水管、输水干管及部分配水支管网。

(4) 工业供水工程

新建梅树湖取水泵船，设计规模 6.0 万 m³/d，配套建设相应原水管、输水干管。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交钥匙工程和项目运营（O），包括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试运行、质保期间维修和项目运营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先行审查，并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负责全部设计资料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将全部资料向发包人移交；

2. 采购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再依法组织采购；

3. 施工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

4.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办理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

6. 运营工作：运营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质保期之外的厂区设施设备、场内外管网的维护和保养、工艺流程的管理和调整、生产作业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水质检测和监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方面，保障饮用水的质量和供水量，保证水厂设施、场内外管网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设施的效益，并且确保水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

本工程四个子项，建设完成后，具备运营条件，逐一运营管理。

二、合同工期

工程总承包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

（具体以签收的项目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运营服务期：

开工令下达之日起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运营期起算时间为供水项目验收合格，出水连续达标 3 日，发包人批复后进入运营期。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勘察设计审查。

(2)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初步阶段及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审计等。

(3)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 运营维护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亿捌仟零玖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78098.89 万元）

其中：

勘察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零柒佰捌拾元整（¥3,360,780.00 元）；

设计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零贰万壹仟元整（¥9,021,0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493,933,700.00 元）；

预备费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陆仟玖佰陆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金额：¥69,673,420.00 元）

运营费部分合同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亿零伍佰万元整（¥20500 万元），最终合同价以实际产生的运营费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零柒佰捌拾元整（¥3,360,780.00 元），最终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

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0%计取。计费基数以经嘉鱼县财政部门财评后的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出现颠覆性变化，需重新进行勘察的，按现行国家规定并双方协商后计取补偿费。勘察费用包括勘察全过程、勘察人员现场跟踪服务等。

2、设计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零贰万壹仟元整（¥9,021,000.00元），最终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0%计取，计费基数以经嘉鱼县财政部门财评后的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还包含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费用等设计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出现颠覆性变化，需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对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按现行国家规定并双方协商后计取重复设计补偿费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技术交底、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等。

3、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493,933,700.00元）。

工程费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专用条款“14.1 合同价格形式”条款。

最终工程费合同总价价款=（嘉鱼县财政评审审定预算金额（标准取费未下浮）-暂列金-暂估价）×97%+暂列金+暂估价。

4、运营费：

（1）运营成本（含税）=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处置费+动力费+人工成本及福利费（含非运营方责任造成的托管期结束，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补偿费用）+检测费（包括在线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确保运营期内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拾 份（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执伍份）。

发包人：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5.3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
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368101R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
路中南一路12号奥山创意
街区3【幢】单元4层1
号房-8号房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冯文漫

电话：027-873367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二
路支行

账号：

42001237048050002260

签订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
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电话：027-826318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
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

4799

签订日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142128606X1

地址：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邮政编码：437200

法定代表人：熊仕忠

电话：0715-631985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鱼南嘉支行

账号：17690501040003354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4894115B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
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
栋A座201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电话：027-871720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园支
行

账号：
42001127144053004503

签订日期：_____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勘察）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 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63627.002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 合同签订时间：2022/03/29
	2	项目名称：古田县城乡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合同金额：20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04/22
	3	项目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0(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五标段 合同金额：949.5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1/08/25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CBZX-202203SL-00400100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3月24日所递交的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EPC总承包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EPC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636270029.00元

工期: 36个月, 其中: 勘察设计工期 3个月, 施工工期33个月。。

工程质量: 施工应达到国家、湖北省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通过主管部门及业主委托的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

安全目标: 杜绝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杜绝重大交通责任事故; 杜绝火灾、爆炸事故。

项目经理: 代更明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投标报价为636270029.00元, 其中采购施工报价为: 621817279.00元, 勘察设计报价为: 14452750.00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赤壁市水利和湖泊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03月29日

(中标通知书未生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二维码, 不具备法律效应)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 不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中用“/”标示。

合同关键页

正本

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CBZX-202203SL-004001001

发包人：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

承包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 EPC 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赤壁市农村供水一体化保障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赤壁市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赤发改审批[2022]74 号、赤财采计[2022]69 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赤壁市区域，包含陆水湖街道、赤马港街道、蒲圻街道、新店、赵李桥、茶庵岭、中伙铺、官塘驿、神山、车埠、赤壁、柳山湖、黄盖湖 10 个镇区及余家桥乡，以及官塘驿林场、羊楼洞茶厂 2 个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管道及设施的新建和改造；扩建官塘水厂；新建余家桥加压泵站；改造凤凰山加压泵站；新建农村智慧水务系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年度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和管材及构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单机调试、联合试运转、培训及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1080 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应达到国家、水利部、湖北省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及业主组织的评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636,270,029.00（¥陆亿叁仟陆佰贰拾柒万零贰拾玖元整），包括勘察测量费、设计服务费，材料设备及构配件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等。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单价：

施工图评审完成后，承包人以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条件为依据，结合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报财政评审中心依规组织预算评审，最终财政预算评审单价（对建安工程费和材料、设备及管材和管件费用单价下浮 5.2%）作为合同单价。

3. 合同结算方式

财政预算评审单价作为发包人支付进度款和结算单价的依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施工预算中未能包含的临时措施、管线保护迁改、路面破除修复等，据实结算。

4.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图预算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审核及财政评审，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更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其他具有对本协议书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6）通用合同条件；

（7）承包人建议书；

（8）预算书及价格清单；

（9）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承诺书、图纸、备忘录、变更和洽商、有关问题的澄清函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原则上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赤壁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成立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古田城乡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古田县的古田城乡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招标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项目运营维护，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结构类型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24年03月27日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工程总承包部分508586198元，终端设备日污水处理量每吨费用1.5元，运营费375万元/年，总工期项目建设工期截止到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其中勘察设计周期要求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20天内提供方案设计文件及估算文件，方案设计文件获发包人批准后7天内提供定稿的方案及估算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30日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资料，收到详细勘察成果资料之日起45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运营期为5年，以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的时间为起算时间，工程质量：（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制定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2）材料设备采购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3）施工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4）运营维护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其中子项目二的47座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51869-2019）一级标准。项目负责人为姓名：潘德安，证书编号：鄂1422017201724923，履约担保金为中标合同价（不含运营费用）的10%。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5月8日17时前到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9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ZNYCB-2024-Z07

古田县城乡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ZNYCB-2024-Z07

古田县城乡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田县城乡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田县城乡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古田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古发改审批[2022]48号、古发改审批[2023]52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及上级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为三个子项目，主要包括 1、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建设 DN100~DN500 工程污水主管线总长度 23.35 千米，并配套建设入户接户管及检查井等污水收集附属设施，扩建规模 2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 1 座。2、城乡一体化发展片区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新建及改造污水处理站 28 座，总规模 1080m³/d，建设污水主管 7.61 千米，配套建设入户接户管及检查井等污水收集附属设施，新建及改造 1616 座化粪池（含户厕改造）等。3、城乡生活污水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建设 1 套农村污水智慧化监管平台，包括建设 63 座污水处理场站电磁流量计、多功能电能表、数据采集终端及视频监控等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7. 工程建设要求：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__/___。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制定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并满足发包人要求，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运营维护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其中子项目一为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子项目二为城乡一体化发展片区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351869-2019）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零捌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508586198 元）。

其中，包含暂定金额：（大写）__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勘察设计费：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佰万元整（结算时以钻孔深度每延米 100 元固定单价包干*实际发生的数量，若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200 万元按 200 万元结算。）

（¥2000000 元），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暂定柒佰柒拾万元整（¥770000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498886198 元）；

工程造价中可竞争项目的下浮率 K 值为 9.33 %。

建安工程最终合同价=预算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1-K)+不可竞争项目造价。
预算价的编制办法和依据详专用合同条款。预算价以预算审核后的结果为准。

①不可竞争项目按有关规定计算,不参与竞价。不可竞争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或规定的最低金额)、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规费费率、增值税适用税率,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设备单价。

②可竞争项目是指不可竞争项目之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零星工作项目。合同价的可竞争项目综合单价=预算价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K)。

3.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潘德安, 所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陈黎明, 所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潘德安, 所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运营项目负责人: 张丽, 所在单位: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本招标文件计价规定;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承包人建议书;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邵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协议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州首创嘉
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古田县城乡生活污水提升治
理工程建设运营一体化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中国市政工程
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
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
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
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作,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若有):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正本

附件一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ZSJG-SW-KC-2021-0825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五标段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五标段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五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投审（2021）1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范围为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神湾镇、三乡镇的所有河涌，包括但不限于安吉涌等33条河涌，总长度为39.58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包括滨岸湿地工程或河底森林工程、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生态护岸及景观工程等）、清淤及处置工程、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流域水系连通工程、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内容。本项目检测与修复管道34.36千米，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179.84千米（最大管径DN800），补水管道长约4.3千米（最大管径DN1500），项目新建、

技改泵站最大排水流量约 5 立方米/秒 (43.2 万立方米/天), 清淤 1.83 万立方米; 一体化处理设施 3 座, 养殖废水一体化设施 8 座, 扩建污水处理厂 1 座, 新建双向补取水泵站 4 座, 技改泵站 1 座。

4. 工程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三乡镇。

5. 工程勘察估算: 949.59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详见附件 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省、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 勘察资料成果真实、可靠、全面并满足要求, 详见附件 1。

8.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规范标准规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括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 (包括初勘、详勘)、污染源摸查、底泥检测等, 具体勘测范围由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2. 技术要求: 以附件 1 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3. 服务内容 (1) 包括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 (包括初勘、详勘)、污染源摸查、底泥检测等。 (2) 过程测量, 施工过程中需涉及的补充勘察、测量。 (3) 竣工测量, 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测量。 (4) 相关测量成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以附件 1 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2.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 (共 40 天)。 (满足工程节点工期

要求) 具体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发包人代表与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林健超

勘察人勘察单位(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忠享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7,596,7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勘察费固定下浮幅度值。

勘察费用按实际勘察工程量计算, 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下浮 20% 计算,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勘察费, 当结算价大于批复概算的勘察费时以批复概算的勘察费作为结算价。

3.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费用的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经双方书面确认达成一致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对同一事项或问题作出补充和修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1年8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拾份，正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副本贰拾贰份，发包人执贰份，勘察人执贰拾份。

发包人：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076621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38号

民生办公区9楼

邮政编码: 528400

法定代表人: 孙洋广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0-85226373

传 真: 0760-88321002

电子信箱: zssw_sw@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勘察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177666879T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430010

法定代表人: 杨书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7-82631888

传 真: 027-82426679

电子信箱: znszyadmin@citi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青岛路支行

账 号: 1279070227100902

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协议书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运营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工作；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资质代表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含采购）工作；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勘察资质代表单位和设计资质代表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和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1年05月15日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不作评审）

附件三．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设计）

设计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戴仲怡 年龄：50 岁 学历：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402.35603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04/30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合同金额：470.92528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02/05
	项目名称：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金额：2615.17199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5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戴仲怡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CS20103100323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6月05日-2029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戴仲怡

签名日期:

2026.06.15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戴仲怡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1031003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CS06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6月04日

2026-06-05 - 延续申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姓名: 戴仲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市政给水排水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183330482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Issued Date

2018年12月28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605442

学生 戴仲怡 性别 男

1975年03月06日生,于1996年

09月至2000年07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0年07月05日

学校编号: 0083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仲怡

社保电脑号：625762478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503060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5721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08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09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10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1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5	1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3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4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5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2026	06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合计			56199.96	26447.04				22207.68	8075.88			2019.0	2124.72	2124.72	249.44	1062.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ab3f9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2154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GCJY2024-034)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于2024年4月19日09时30分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定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暂定总价: 271036504.32 元, 中标下浮率: 10.08 %。其中: 详细勘察费中标暂定价: 1588526.72 元; 施工图设计费中标暂定价: 4023560.32 元; 建安工程费中标暂定价: 265424417.28 元。

总工期: 849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个日历天, 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799 个日历天(其中, ①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段施工工期为: 679 个日历天; ②三江渔业队至双水大道、Y014 交叉口段施工工期为: 479 个日历天; ③双水上凌至职教城段施工工期为: 155 个日历天; ④古井官冲至澳葡萄青创园段施工工期为: 247 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要求: 勘察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2) 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必须不超过审定后的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 否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优化设计。(3) 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一次性通过验收。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 到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梁宇松

证书号: 粤 1442018201903517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见证单位: (盖章)

广东同益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4 年 4 月 26 日

招标人联系人: 钟工
中标单位联系人: 杨少丰

联系电话: 0750-6182303
联系电话: 15013253223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项目总协议书

发包人：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方）

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方）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工程内容：项目包括4个区段，①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段：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 DN1200~DN1600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管线长约7.30km，其中DN1600 管长0.95km，DN1200 管长6.35km②三江渔业队至双水大道、Y014 交叉口段：三江渔业队至双水大道、Y014 交叉路口 DN1200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管线长约7.20km。③双水上凌至职教城段：双水上凌 Y202 交叉路口至双水职教城 DN600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管线长约5.80km；④古井官冲至澳葡青创园段：古井官冲至澳葡青创园 DN800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管线长约2.70km。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本设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0.08%，即签约合同价为1588526.72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10.08%，即签约合同价为4023560.32 元（大写）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陆拾元叁角贰分。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0.08%，即签约合同价为265424417.28 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贰角捌分。

四、工程款支付约定

联合体牵头人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确认。

五、连带责任约定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若在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出现相互推诿或无法区分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发包人利益受损，有权向联合体成员中任意一方提出全额或部分费用索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都应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若在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出现相互推诿或无法区分责任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担了责任的成员单位有权向联合体内部其他成员单位追偿。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项目总协议书
- （二）本工程勘察合同
- （三）本工程设计合同
- （四）本工程施工合同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七）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其他

1、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发出调整建设内容时，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范围和建设规模。

2、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取消项目建设，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取消项目建设，已完成的勘察内容但未完成的施工部分按照该勘察部分 30%计取结算勘察费，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4、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取消项目建设，已完成的设计内容但未完成的施工部分按照该设计部分 30%计取结算设计费，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5、如因政策、土地使用等问题，停工 6 个月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停工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停工超过 6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双方合同，已实施的部分按实结算。

6、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承包人与村民互相串通、勾结导致本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不承担

任何补偿，且有权直接解除双方合同，已实施的部分按实结算。

7、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该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招标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8、如遇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结构形式、工程费用等发生调整，中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建设规模和范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出调整，招标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八、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八、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 849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3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799 个日历天（其中，①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段施工工期为：679 个日历天；②三江渔业队至双水大道、Y014 交叉口段施工工期为：479 个日历天；③双水上凌至职教城段施工工期为：155 个日历天；④古井官冲至澳葡青创园段施工工期为：247 个日历天）。

九、本协议一式 14 份，合同四方各执 3 份，报建、资料归档备案 2 份。

十、有关综合管线（如电力、供水、通信等）迁改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如没有相关的资质，须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和验收，其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一、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险，以及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的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诉讼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函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发包人（业主方）：（公章）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表：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38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承包方（施工单位）：（公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电话：020-36322461

传真：020-3886136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包人（代建方）：（公章）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表：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
中科创新广场6座二层自编208室（一址多照）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承包方（勘察人、设计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代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包括 4 个区段，①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段：鑫源水厂至三江渔业队 DN1200~DN1600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管线长约 7.30km，其中 DN1600 管长 0.95km，DN1200 管长 6.35km②三江渔业队至双水大道、Y014 交叉口段：三江渔业队至双水大道、Y014 交叉路口 DN1200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管线长约 7.20km。③双水上凌至职教城段：双水上凌 Y202 交叉路口至双水职教城 DN600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管线长约 5.80km；④古井官冲至澳葡萄青创园段：古井官冲至澳葡萄青创园 DN800 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管线长约 2.70km。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27103.650432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限
额：人民币 26542.441728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拟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完成。

设计各阶段工期要求详见附件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程进度安排和工期，
在各阶段内工期不缩短的情况下，调整不影响合同价款。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在工程验收合格前适用的前述标准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同上述工程内容及规模。

2. 工程设计阶段: 一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建配合、设计报审所需的技术文件和汇报

材料编制、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工期为 20 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即计算工程设计工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陆拾元叁角贰分（¥ 4023560.32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钟煜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戴仲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门市新会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设计人执3份，其余作为报建、资料归档备案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发包人（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3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4年4月30日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4年4月30日



发包人（代建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9号
中科创新厂场6座二层自编208室（一址多照）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4年4月30日

联合体协议

6.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成员一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供水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一阶段二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部分的 100%工作量，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部分的 100%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2024 年 4 月 10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标段）施工图
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SC12401412）于2024年 12月 18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5年 02月 0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项目负责人	戴仲怡	资质证号	CS103100323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为0.80，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6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5年01月0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4/60-2025-001
SSCSS C1240/412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
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标段）施工图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标段）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投审〔2024〕4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江下游片区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一期）涉及厚街等11个镇街及滨海湾新区，一标段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东江下游片区的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滨海湾新区进行第一阶段工程的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其中本标段管网改造最大管径为DN1500，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涉水建设内容的设计规模主要为中型或小型。（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厚街镇、沙田镇、虎门镇、滨海湾新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第一阶段工程（一标段）投资估算约63697.82万元，第一阶段工程（一标段）建安费用约50958.26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8. 项目治理目标：东江下游片区项目，在本项目及其他在建、拟建项目共同作用下泗盛断面稳定达标，流域内支涌水质提升，污水厂进水浓度达标，巩固提升片区水环境治理成效，到2025年底（或工程完工后），设计范围内河涌无黑臭，河涌消劣比例达到90%，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镇街制定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河涌水质及管网污水浓度监测方案（含治理目标考核方案），进行工程效果评估。2027年底，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

制，实现长治久清。（具体项目治理目标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1、包含但不限于对拟建设区域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阶段，设计内容包括管网查缺补漏（含查缺补漏、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质量缺陷修复、管网过流能力不足改造、管网高水位治理、沿河包封管与挂管改造等）、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含截流井末端总口溢流与倒灌改造等）、暗渠整治、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等；2、负责施工图设计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及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技术审查、验收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配合竣工图服务（电子化移交）编制及依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等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6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其中：

1. 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报批图纸；

2. 施工配合阶段：全程监督，设计人须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施工问题处理，定期参加发包人的现场协调会议，实时或在满足发包人项目发展进度的前提下，另行协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玖分（¥4709252.89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黄日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戴仲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含联合体单位）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市建设工程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900759213773B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

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79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时 间：2015年2月5日

设计人（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

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电话：027-82415421

传真：027-82415421

电子邮箱：425717186@qq.com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时 间：2015年2月5日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4-78-03-105210003001

标段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7573.778821万元

中标工期: 112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孙志强



本工程于 2022-1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4

查验码: 164216758388923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水台字 2017 年第 3362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
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
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20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5号福田水质净化厂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22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5号福田水质净化厂内,工程服务范围包括福田区以及南山区部分区域。本工程建设内容共包括以下4个部分,分别为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30万 m^3/d ,提标工程设计规模为40万 m^3/d ,再生水转输工程设计规模为7万 m^3/d (土建按10万 m^3/d),调蓄池有效容积6万 m^3 ,脱水车间土建设计规模为161 tDs/d ,设备安装规模为135 tDs/d 。

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64-2020 中的 B 标准($\text{TN} \leq 8\text{mg/L}$)。水质净化厂厂界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深圳市目前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最严标准执行,即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及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的较严值。水质净化厂的出厂污泥含水率要求低于40%,并最终由特许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级标准。前述标准可能须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最终批复意见的具体要求作必要调整。

扩建部分推荐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高效节能 AOA 生化池+矩形双层平流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提标部分推荐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多段 MBBR 生化池(现状改造)+矩形二沉池+滤布滤池(可超越)+磁混凝高效沉淀池(新建)+紫外线消毒;再生水处理推荐采用尾水+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处理推荐采用撇水池+机械浓缩+污泥调理+板框压滤+低温干化;对全厂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进行加盖除臭,采用组合除臭工艺。调蓄池采用智能喷射器冲洗工艺。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为概括,承包人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料规范及工程量及单价表,按图纸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工程建设内容: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OA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紫外消毒池、消毒接触池及再生水泵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综合加药间、撇水池及配泥井、污泥深度脱水车间、污水调蓄池、现状生化池 MBBR 改造、环保科普教育基地、维修间(利用现状加药加氯间改造)及其相关附属构筑物等;进出水系统、臭气收集处理系统、配套其他电气工程、智能与智慧化控制系统、监控及仪表、智慧水务等。

本项目范围包括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及上盖公园结构的建设，上盖结构仅提供结构及外立面装饰，不包括上盖结构以外的公园的建设。承包人须对水质净化厂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红线范围外的必要连接设施进行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主体设施包括：新建污水（泥）处理构（建）筑物、臭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厂区配套管线工程（包括生产管道、给水、雨水、污水、中水等）、厂区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间及变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照明、路灯、空调等）、仪表自控工程（包括仪表系统、自控系统、闭路监视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安防系统等）、机修间、传达室、大门、地磅及配套线路、厂区围墙、厂区道路、厂区绿化、包含建设上盖公园所需的上盖结构（主体建筑—内外装饰、铺装、栏杆采光等；结构—梁、板、柱等；种植土的铺填）、上盖结构预留给排水接口、上盖结构预留电气接口、需与上盖结构一次成型的坡道桥和人行梯道、水土保持、外电工程等。厂区红线范围外的必要连接设施包括：进厂污水管线接驳部分、经处理后的出水排放管线部分、外电、通讯、燃气管、给排水管线等管网设施、进厂路口及配套辅道等。

2.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确保工程达到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约定的最迟通水达标日、最迟环保验收日和最迟竣工验收日前具备通水达标条件、环保验收条件和竣工验收条件，并最终验收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完成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初步设计中的所有专业设计及发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需要而要求的其他设计（如除臭系统、智能与智慧化控制系统等），且包括消防设计、监测方案编制、第三方检测方案编制等】、竣工图及结算编制（含可编辑电子版）等工作；完成生产及辅助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完成用地范围内原有设备、设施（包含地下部分，若有）的永久迁移、临时迁移、就地保护、费用承担、申请手续、验收手续等，并根据相关规定执行；承担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作内容除外）；负责工程调试及试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试验、带负荷联合试运转、活性污泥培养、除臭系统生物培养、污泥脱水系统带负荷调试等确保具备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条件所必需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出水水质合格，且稳定达标，移交达到并完成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履行保修责任；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全面负责。

（2）设计、施工两阶段 BIM 系统的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的管理要求。承包人应负责项目从设计、招采、施工全过程的 BIM 实施策划、管理、协调、总统筹实施管控，负责移交完整的 BIM 模型给发包人。制定项目 BIM 应用的整体目标及各参与方的成果条件，并负责完成自己本专业的 BIM 技术应用，负责设计阶段模型及施工阶段模型审查和集成各专业模型到主模型当中，并不断更新各专业 BIM 数据，确保 BIM 能实际落地应用为项目产生一定的价值，同时对 BIM 的价值应用、深度、质量有效管控，直至项目竣工 BIM 相关成果交付。

本项目要求 BIM 的深度达到 LOD400 的等级，便于指导施工和设备安装，也便于后续利用 BIM 模型开展运维阶段的深入研究。承包人应采用通用性强、成熟度高的 BIM 软件开展 BIM 设计，建立设计与施工全过程的 BIM 技术应用平台，并在设计和工程施工的全过程中免费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参建单位共同使用，数据共享。

同时，承包人应结合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的行业特点，策划 BIM 应用的重点，制定 BIM 实施管理的流程，并对 BIM 成果出具应用指导书及相关技术标准，提供系统、全面的 BIM 技术知识培训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项为承包人提供的必要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项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协助办理用地、规划及各项审批手续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完成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备案、消防、人防、节能、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开设路口、用水、用电、使用燃气、使用光纤报装等相关资料准备及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过程中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费、方案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但如人防工程异

地建设费、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法定由招标人承担的除外)；需要开设路口(临时路口及永久路口)及涉及到占用、跨越、压覆、迁改、保护、恢复道路(机动车道、人行道、盲道等)、绿化(绿化带、灌木、树木、草坪等)和相关地上地下管线设施及相关管线设施迁改的(包括但不限于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缆、通信、路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监控等)，负责出具设计方案、交通疏解方案和必要的占用、跨越、压覆、迁改、保护、恢复方案，征求涉及到的道路、绿化、管线设施等产权单位(或管养单位、有关政府部门)意见，签订相关保护协议，办理规划、挖掘、占道、迁改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设计、评审、保护、迁改、施工、协调、恢复、验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此项为承包人提供的必要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项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负责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准备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需要的资料，承担验收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人防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海绵城市验收、环保验收、特种设备验收、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验收过程中出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而出现的资料准备费用、检测费用、试验费用、评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出具有关报告、方案的费用、办理验收或验收备案手续的费用，如验线费用、去规划或者其他部门查阅档案、调取、复印图纸的费用、竣工测绘费用、消防验收需要提交的消防设施产品检测费用和全套竣工图费用、防雷设施检测及出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费用、特种设备的检测试验、验收及登记备案费用、城建档案资料验收和移交中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档案资料整理费用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此项为承包人提供的必要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项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 因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场地狭小，承包人应考虑多次搭设临时设施或租用红线外临时用地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此项为承包人提供的必要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项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 除臭系统、智能与智慧化控制系统由发包人提供，预埋管及电缆桥架、线槽，以及其余所有设备包含在承包人合同范围内。自控及仪表安防系统的电缆敷设及预埋管由该系统承包商负责；加药系统在加药间内部的管路由该系统承包商负责，外部管路及所有管沟由承包人负责；电磁流量计及精确曝气系统中的线性调流阀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7) 施工用临时用电、给水排水、排污、临时消防系统、临时排风及临时除湿的布置、管理和维护。

(8) 负责本工程区域内及周边环境的监测(不包含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监测)和保护，确保本工程的所有施工活动不会对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管线/设施等造成破坏或损伤；若造成任何破坏或损伤，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及全部修复费用。

(9) 与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与住建、规划、质监、安监、环保、水务、城管、交警、交委等部门)的协调。

(10) 负责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资料编写、管理，负责本工程内所有参建单位(含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分包单位)的资料收集、管理、监督，并按政府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与备案。

(11) 本项目场地狭小，承包人应认真评估现状的土方堆填情况，根据自身设计方案考虑土方外运量，充分考虑现状场地清理平整及土方外运的成本，已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签约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12) 本项目基坑深、面积大，汛期降雨频密，土方开挖到设计标高后土方易受雨水浸泡，从而造成超挖、回填等问题，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对开挖后的成品进行保护，其具体措施不限于基底硬化、加强抽排水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签约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13) 本项目工艺技术路线原则上不予调整，可以在整体工艺路线不变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最终的优化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由此引起的设备、建安等所有费用变化，承

包人在签约合同价时综合考虑，签约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本项目为常规工艺，通水调试运行到达标排放的周期可能较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签约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14）本项目为双层加盖式水质净化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及设备二次转运的风险，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签约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15）本工程部分单体空间高，承包人在脚手架的搭设中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的需要，避免脚手架的重复搭设，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签约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16）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7）按照《深圳市水务工程（设施）标识标牌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水务集团 6s 管理执行标准（试行版）》的要求，本项目应将标识标牌的设置和安装内容纳入施工图设计，并将标识标牌建设纳入技术审查工作内容和设置安装纳入竣工验收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并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签约合同价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18）承包人应每季度至少向发包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程款流水明细资料，流水明细资料要满足财务审计需求。

（19）本项目生物池采用目前的前沿创新技术：AOA 后置反硝化脱氮除磷工艺，承包人应认真评估该工艺的特殊性及 AOA 生物池相关仪表、设备、曝气控制、排泥等特殊控制要点，选取具有相关专利或专利授权、AOA 工艺研究深入及具备 AOA 实际运行或调试经验的单位合作，充分发挥 AOA 工艺的脱氮优势，在不投加碳源的前提下确保生物池出水 TN 不高于 8mg/L，全年平均出水 TN 不高于 5mg/L。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承包人应据此完善、深化设计。

四、合同工期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 开工令 起算，总工期 1126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907 日历天）前完成通水调试，出水稳定达标；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81 日历天）前完成环保验收；第三阶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138 日历天）前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优化工期，并投报优化后的总工期目标和各控制节点，该总工期目标及控制节点一旦被接受，现场以优化后的总工期目标和各控制节点管控进度。

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所编制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后上报发包人审批，经审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作为本项目计划工期的补充，也是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各阶段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设计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在优化初步设计的基础上降低工程投资，报发包人核准后执行；若施工图设计突破初步设计引起工程投资增加，须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各阶段均合格。

质量目标：工程竣工验收之后需评为省级优良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双优文明工地，争创全国安全文明工地。

设计阶段目标：施工图设计需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优化完善设计，控制并降低工程投资。
施工图设计需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评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申报，且所申报的施工图预算（含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联合调试费、暂列金等）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不含暂列金额、绩效考核奖励、施工图设计和 BIM 设计费用等）。

工程目标：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经济建设应与环境保护建设同步，污水处理设施也应与整个地区的发展同步。工程设计要通过采用可靠的工艺、先进的技术、优质的设备和便捷智能化的控制模式，进一步提升水质净化厂的设计品位，最大限度减小水质净化厂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力争成为环境友好型的治污企业。为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高公众健康水平，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并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治理以及环境综合整治的双重目标作贡献。

通过项目的建设，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水务工程建设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提升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品质，创造深水精品工程，塑造深水品牌，弘扬工匠精神，实现水务设施与城市、社区和谐共生。

污水处理目标：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深圳市地方标准《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DB4403/T 64--2020）中 B 类标准（TN 除外），出水总氮（TN）达到该规范 A 标准（TN≤8mg/L）。

污泥处理目标：污泥经过均质、浓缩、脱水等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最终含水率小于 40%，并最终由特许经营商进行无害化处置。

臭气处理目标：本工程臭气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按照深圳市目前水质净化厂建设项目最严标准执行，即厂界（防护带边缘）废弃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有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及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的较严值，并对污水处理厂能产生臭气的主要构筑物采取臭气处理措施。

噪声处理目标：本工程紧邻深圳市红树林保护区，厂界声学环境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4a 类标准，工程施工期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

前述标准可能须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最终批复意见的具体要求作必要调整。

六、签约合同价

根据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为 14.5%。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柒仟伍佰柒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捌圆贰角壹分（¥ 1975737788.21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1815981798.17 元，增值税为 159755990.04 元）。

其中：设计费 26,151,719.98 元，税率 6%，不含税价为 24,671,433.94 元，增值税为 1,480,286.04 元。

其中：BIM 技术应用费 7,406,747.22 元，税率 6%，不含税价为 6,987,497.38 元，增值税为 419,249.84 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540,217,914.09 元，税率 9%，不含税价为 1,413,043,957.88 元，增值税为 127,173,956.21 元。

其中：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25,686,816.36 元，税率 13%，不含税价为 199,722,846.34 元，增值税为 25,963,970.02 元。

其中：其他费用 57,146,616.05 元（含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疫情防控费、联合试运转费、绩效考核费），税率 9%，不含税价为 52,428,088.12 元，增值税为 4,718,527.93 元。

其中：暂列金 119,127,974.51 元。

注：详见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各阶段水处理设施过程水质控制,应符合深圳市地方标准《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中B类标准(TN除外),出水总氮(TN)达到该规范A标准(TN≤8mg/L)等相关要求,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承担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4.承包人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严格质量检测管理,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承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5.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业 主 证 明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承接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
项目规模及设计建设内容	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采用双层覆盖半地下式结构形式,工程共包括四个部分,分别为扩建工程、提标工程、再生水转输工程及调蓄池工程。其中扩建工程设计规模为30万m ³ /d,提标工程设计规模为40万m ³ /d,再生水转输工程设计规模为7万m ³ /d(土建按10万m ³ /d),调蓄池有效容积6万m ³ 。脱水车间土建设计规模为137tDs/d,设备安装规模为114tDs/d。
项目阶段	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设计、施工两阶段BIM系统的运用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确保工程达到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技术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约定的最迟通水达标日、最迟环保验收日和最迟竣工验收日前具备通水达标条件、环保验收条件和竣工验收条件,并最终验收移交。”
项目团队	EPC项目总负责人:谢益佳、黎柳记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戴仲怡 项目总工:王亮、罗青松 设计土建负责人:徐林 设计工艺负责人:王雪 设计电气负责人:杨勇 设计建筑负责人:董乙鑫 设计景观负责人:黄倩 设计道路负责人:卜建涛 设计造价负责人:刘亚梅 设计岩土负责人:阎波 BIM负责人:王宇婷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在整个EPC设计施工阶段,该单位工作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质量良好,履约评价优秀。  2025年10月27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任意联合体成员进行索赔,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
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
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分工内容:负责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
程建设内容的设计、采购、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具备通水达标条件、环保验收条件和竣工验收
条件,并完成最终验收移交,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的
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755-82789103 传真:0755-82789103

分工内容:负责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
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工作,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由联合体成员完成的其他工作。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任意联合体成员进行索赔,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
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
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分工内容:负责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
程建设内容的设计、采购、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确保具备通水达标条件、环保验收条件和竣工验收
条件,并完成最终验收移交,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的
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755-82789103 传真:0755-82789103

分工内容:负责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
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工作,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由联合体成员完成的其他工作。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勘察）

勘察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李忠享 年龄：40 岁 学历：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高级工程师 3 个月社保： ☒ 有 ☐ 无
勘察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0(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五标段 合同金额：949.5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1/08/25
	项目名称：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0) 合同金额：336.078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05/30
	项目名称：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合同金额：231.3082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05/17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忠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23日

注册编号: AY20184201121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李忠享
2026.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忠享

证书编号 AY18420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1519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忠享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2*****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8420112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1-27 - 延续申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姓名: 李忠享 Full Nam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Conferment Date
出生年月: 1986年04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20193330518 No.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委会 发证时间: 2020年02月25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忠享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四 月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云
证书编号: 10491120090595983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1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29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6		
2026年06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81	刘超	420102197809082011	1000353339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2	郭诗韵	420621199511309311	1004473942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3	杨洁	42022219861117002X	10003923826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4	魏涓	430602199109198943	1000406286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5	丁思	360424199008090852	1000233894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6	蒋贵	510923199105245210	1000409491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7	马路珂	130434199307010429	10004062049	202507	202602	实缴到账
188	潘怡宏	420106197012034456	10002818292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9	梁庆学	421122198611110532	10003884103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0	童山原	33072119930205001X	1002239964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1	李忠享	420982198604237833	1000336907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2	张婧	420682198107030501	10004124040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3	程骄阳	420106199306273216	1004594590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4	樊聪镐	422202198702151314	10004124026	202507	202510	实缴到账
195	汪乐	420821199903135024	10061977234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6	李龙刚	410223199209263534	1000409118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7	周希	420103199810050426	1005699562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8	殷世勇	420102196506182010	10002813240	202507	202508	实缴到账
199	李秀娟	410923199703303026	10004097596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200	袁尚	31011019750103363X	10003540553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2026 0626 1440 17U9 ISLR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正本

附件一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ZSJG-SW-KC-2021-0825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五标段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五标段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第五标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投审（2021）1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范围为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神湾镇、三乡镇的所有河涌，包括但不限于安吉涌等33条河涌，总长度为39.58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包括滨岸湿地工程或河底森林工程、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生态护岸及景观工程等）、清淤及处置工程、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流域水系连通工程、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内容。本项目检测与修复管道34.36千米，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179.84千米（最大管径DN800），补水管道长4.3千米（最大管径DN1500），项目新建、

技改泵站最大排水流量约 5 立方米/秒 (43.2 万立方米/天), 清淤 1.83 万立方米; 一体化处理设施 3 座, 养殖废水一体化设施 8 座, 扩建污水处理厂 1 座, 新建双向补取水泵站 4 座, 技改泵站 1 座。

4. 工程地点: 中山市神湾镇、三乡镇。

5. 工程勘察估算: 949.59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详见附件 5。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省、地方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行业标准等规定, 勘察资料成果真实、可靠、全面并满足要求, 详见附件 1。

8.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规范标准规程。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括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 (包括初勘、详勘)、污染源摸查、底泥检测等, 具体勘测范围由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2. 技术要求: 以附件 1 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3. 服务内容 (1) 包括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质钻探 (包括初勘、详勘)、污染源摸查、底泥检测等。 (2) 过程测量, 施工过程中需涉及的补充勘察、测量。 (3) 竣工测量, 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测量。 (4) 相关测量成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以附件 1 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2.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 (共 40 天)。 (满足工程节点工期

要求) 具体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发包人代表与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林健超

勘察人勘察单位(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忠享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7,596,7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勘察费固定下浮幅度值。

勘察费用按实际勘察工程量计算, 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下浮 20% 计算,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勘察费, 当结算价大于批复概算的勘察费时以批复概算的勘察费作为结算价。

3.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费用的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经双方书面确认达成一致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对同一事项或问题作出补充和修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拾份，正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副本贰拾贰份，发包人执贰份，勘察人执贰拾份。

发包人：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076621

地 址: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38号

民生办公区9楼

邮政编码: 528400

法定代表人: 孙洋广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0-85226373

传 真: 0760-88321002

电子信箱: zssw_sw@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勘察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177666879T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 430010

法定代表人: 杨书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7-82631888

传 真: 027-82426679

电子信箱: znszyadmin@citi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青岛路支行

账 号: 1279070227100902

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协议书

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运营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工作；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资质代表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含采购）工作；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勘察资质代表单位和设计资质代表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和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1年05月15日

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JYZX-202404SZ-005001001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4月29日所递交的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0.00元
工期: 73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具体详见投标函附录
安全目标: 合格
项目经理: 金浪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余帆

中标说明: 联合体牵头单位: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费费率为97%, 勘察费费率为60%, 设计费费率为60%, 运营成本利润率6%。项目总合同估算价(含5年运营服务费)为78098.89万元。项目经理: 金浪, 技术负责人: 余帆, 施工负责人: 富欢欢, 设计负责人: 张锋, 勘察负责人: 李忠享。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05月11日

(中标通知书未生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二维码, 不具备法律效应)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 不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中用“/”标示。

旺黄
印泽

GF-2020-0216

编号: ZN105-2024-063L

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
总承包 (EPC+O) 合同

发包人 (全称):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施工方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方)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方2)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施工方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方）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施工方2）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鱼县
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
0）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
工、运营）总承包（EPC+0）

2. 工程地点：咸宁市嘉鱼县县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1-421221-04-01-397923）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共分为四个子项，分别是：

（1）嘉鱼县第二水厂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一座嘉鱼县第二水厂，设计规模近期 5.0 万 m³/d，远期 10.0
万 m³/d，供水范围为：高铁岭镇、中心城区（官桥镇、新街镇、鱼岳镇），
配套建设相应原水管、备用水源取水泵站、输水干管及部分配水支管网；

改造现状嘉鱼第一水厂取水泵房，新增 3 台取水泵；新建一座白湖备用水源取水泵站，设计规模近期 5.0 万 m³/d，远期 10.0 万 m³/d，土建规模按远期一次建成为 10 万 m³/d，配套建设原水输送管线；分别在新街镇、官桥镇和高铁岭镇，对应增设三个加压泵站。

(2) 陆溪镇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一座邱家湾水厂，设计规模近期 1.0 万 m³/d，远期 2.0 万 m³/d，供水范围：陆溪镇，配套建设相应原水管、输水干管及部分配水支管网；新建邱家湾水厂取水工程，建设取水泵船规模 2.0 万 m³/d，配套建设相应原水输送管线；陆口度假村供水新建工程，包括现状陆溪水厂送水泵房改造和陆口度假村供水管线建设。

(3) 潘家湾镇及簪洲湾镇供水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潘家湾取水工程，建设取水泵船规模 5.0 万 m³/d，配套建设相应原水输送管线；扩建新港水厂，由现状规模 2.0 万 m³/d 扩建至远期规模 5.0 万 m³/d，水处理构筑按 3.0 万 m³/d 规模建设，废水及泥处理按 5.0 万 m³/d 规模建设，配套建设相应原水管、输水干管及部分配水支管网。

(4) 工业供水工程

新建梅榭湖取水泵船，设计规模 6.0 万 m³/d，配套建设相应原水管、输水干管。

6. 工程承包范围：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交钥匙工程和项目运营（O），包括全面负责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试运行、质保期间维修和项目运营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先行审查，并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负责全部设计资料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在工程竣工移交后将全部资料向发包人移交；

2. 采购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再依法组织采购；

3. 施工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障碍物清理、场地平整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

4.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全面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等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办理所需的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

6. 运营工作：运营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质保期之外的厂区设施设备、场内外管网的维护和保养、工艺流程的管理和调整、生产作业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水质检测和监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方面，保障饮用水的质量和供水量，保证水厂设施、场内外管网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设施的效益，并确保水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

本工程四个子项，建设完成后，具备运营条件，逐一运营管理。

二、合同工期

工程总承包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暂定）：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具体以签收的项目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运营服务期：

开工令下达之日起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运营期起算时间为供水项目验收合格，出水连续达标 3 日，发包人批复后进入运营期。

三、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相关国家规定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机构对勘察设计审查。

(2)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初步阶段及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审计等。

(3)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4)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 运营维护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柒亿捌仟零玖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78098.89 万元）

其中：

勘察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零柒佰捌拾元整（¥3,360,780.00 元）；

设计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零贰万壹仟元整（¥9,021,0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493,933,700.00 元）；

预备费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陆仟玖佰陆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金额：¥69,673,420.00 元）

运营费部分合同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亿零伍佰万元整（¥20500 万元），最终合同价以实际产生的运营费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零柒佰捌拾元整（¥3,360,780.00 元），最终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

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0%计取。计费基数以经嘉鱼县财政部门财评后的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出现颠覆性变化，需重新进行勘察的，按现行国家规定并双方协商后计取补偿费。勘察费用包括勘察全过程、勘察人员现场跟踪服务等。

2、设计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零贰万壹仟元整（¥9,021,000.00元），最终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费标准的60%计取，计费基数以经嘉鱼县财政部门财评后的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还包含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费用等设计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出现颠覆性变化，需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对已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按现行国家规定并双方协商后计取重复设计补偿费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技术交底、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等。

3、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肆亿玖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493,933,700.00元）。

工程费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专用条款“14.1 合同价格形式”条款。

最终工程费合同总价价款=（嘉鱼县财政评审审定预算金额（标准取费未下浮）-暂列金-暂估价）×97%+暂列金+暂估价。

4、运营费：

（1）运营成本（含税）=药剂费+污泥处理及处置费+动力费+人工成本及福利费（含非运营方责任造成的托管期结束，与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补偿费用）+检测费（包括在线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确保运营期内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拾 份（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各执伍份）。

发包人：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5.30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8101R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中南一路12号奥山创意街区3【幢】单元4层1号房-8号房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冯文漫
电话：027-873367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账号：
42001237048050002260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公园路8号

邮政编码：430010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电话：027-8263188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签订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2142128606X1

地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邮政编码: 437200

法定代表人: 熊仕忠

电话: 0715-631985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鱼南嘉支行

账号: 17690501040003354

签订日期: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4894115B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
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
栋A座201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赵清华

电话: 027-871720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园支
行

账号:

42001127144053004503

签订日期: _____

联合体协议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文漫
法定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中南二路12号奥山创意街区3【幢】/单元4层1号房-8号房

成员二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法定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员三名称：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仕忠
法定住所：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成员四名称：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清华
法定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嘉鱼县全域供水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EPC+O）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鱼

责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再依法组织采购

(2)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先行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

(3)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任务，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再依法组织采购

(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工作，运营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质保期之外的厂区设施设备、场内外管网的维护和保养、工艺流程的管理和调整、生产作业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水质检测和监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方面，保障饮用水的质量和供水量，保证水厂设施、场内外管网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设施的效益，并且确保水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1) 湖北工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再依法组织采购，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80%

(2)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办理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按照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委托书确定的投资额和设计任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应报发包人先行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

(3) 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培训等工作；负责设备采购，关键设备及重要设备采购前需提交采购或招标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再依法组织采购，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20%

(4)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运营工作，运营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质保期之外的厂区设施设备、场内外管网的维护和保养、工艺流程的管理和调整、生产作业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水质检测和监控、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等方面，保障饮用水的质量和供水量，保证水厂设施、场内外管网的正常运行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发挥设施的效益，并且确保水厂运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5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湖北建工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维（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三名称：嘉鱼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四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0 月 09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4.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货物或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服务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的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勘察，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建设规模：本项目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提标，设计规模为40万吨/日，对南湖进行生态补水时，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湖、库)标准，通过补水通道(不在本次范围)排向南湖；不对南湖进行生态补水时，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现状尾水通道入巡司河出江。本工程新建建(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及配电间(43米*18.5米，地下9.1米深、地上6米)、两级反硝化生物滤池(125.4米*72.8米，池深9.1-11.1米)、气浮池(80.8米*48.1米，池深6.1米)、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35米*24米，池深2.8-4.1米)、尾水及回用泵房(25.5米*17.3米，池深8.5米)、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约394平方米)、加药间(约454平方米)、综合楼(约4022平方米)、附属生产楼(约1510.5平方米)等。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道路、围墙及绿化等。招标范围：完成本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地形测量图、地形管线测量及探测、初勘、详勘及后续服务。于2023年4月14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9%；履约期限3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李忠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请接通知后，于2023年5月20日16:00时前到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董慧珍

日期：2023年4月20日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0日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工 程 地 点: 武汉市
合 同 编 号: 20Y33-2023-014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B142001257
发 包 人: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工 程 地 点： 武汉市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B142001257
发 包 人：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监 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甲方（发包人）：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武汉市

1.3 工程建设规模、特征：本项目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提标，设计规模为 40 万吨/日，对南湖进行生态补水时，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湖、库) 标准，通过补水通道(不在本次范围)排向南湖；不对南湖进行生态补水时，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现状尾水通道入巡司河出江。本工程新建建(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及配电间(43 米*18.5 米，地下 9.1 米深、地上 6 米)、两级反硝化生物滤池(125.4 米*72.8 米，池深 9.1-11.1 米)、气浮池(80.8 米*48.1 米，池深 6.1 米)、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35 米*24 米，池深 2.8-4.1 米)、尾水及回用泵房(25.5 米*17.3 米，池深 8.5 米)、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约 394 平方米)、加药间(约 454 平方米)、综合楼(约 4022 平方米)、附属生产楼(约 1510.5 平方米)等。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道路、围墙及绿化等。项目总投资约 8.47 亿元。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①勘察技术要求：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设计单位的勘察技术要求执行；

②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地形测量、物探、初勘和详勘；

③符合相关勘察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1.6 承接方式：招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①勘察工作量：

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的规模特征，共布置约 150 个勘探孔，总进尺约 3500 米。同时开展取样、岩土、水样试验、原位测试等辅助工作，在满足合同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勘察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②测量、物探工作量

测量布设 E 级控制点 10 个，约 0.3km² 地形图测绘(1:500)，约 50km 地下管线探测以及为配合疑难管线探测而开展的地质雷达、人工探挖等工作。

1.8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书及报价文件;

④国家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拾套和 CAD 电子版贰套。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①接到业主开工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②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①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10 号文) 以及投标报价文件中约定标准计取费用, 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收费, 并给予下浮后 69 % 的优惠计取勘察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②乙方提交勘察最终成果后, 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按结算价格支付全款。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①甲方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②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③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④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⑤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

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③乙方负责解决勘察过程中的相关协调事宜；

④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⑤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⑥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同时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⑦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一次后三天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玖份、乙方叁份。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结算审核报告

2024-06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勘察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档案号：（2024）南湖第 02 号

湖北金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勘察项目结算审核报告

档案号：（2024）南湖第 02 号

湖北金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湖北金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鄂金信（结）审字（2024）南湖第 02 号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勘察项目

结算审核报告书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对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勘察项目进行结算审核。

参与本次结算审核工作的造价工程师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咨询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 本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3. 建设工程造价及涉经济问题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本报告的依据是《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仅对约定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作出结论，未考虑与其他方面的关联；
4. 我们与本咨询报告中的编审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各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造价工程师：肖凤群

造价师证号：



造价



造价师证号：B11194200015282

造价工程师：袁海洋

造价师证号：



- 一、建设工程名称：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勘察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三、勘察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监理单位名称：武汉扬子江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飞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建设时间或期间：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六、建设投资（万元）：约 231
七、建设地点：武汉市
八、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对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提标，设计规模为 40 万吨/日，对南湖进行生态补水时，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湖、库）标准，通过补水通道（不在本次范围）排向南湖；不对南湖进行生态补水时，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现状尾水通道入巡司河出江。本工程新建（构）筑物包括提升泵房及配电间（43 米×18.5 米，地下 9.1 米深、地上 6 米）、两级反硝化生物滤池（125.4 米×72.8 米，池深 9.1-11.1 米）、气浮池（80.8 米×48.1 米，池深 6.1 米）、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35 米×24 米，池深 2.8-4.1 米）、尾水及回用泵房（25.5 米×17.3 米，池深 8.5 米）、鼓风机房及配电间（约 394 平方米）、加药间（约 454 平方米）、综合楼（约 4022 平方米）、附属生产楼（约 1510.5 平方米）等。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道路、围墙及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84795.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5574.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993.73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及相关费用 926.10 万元），预备费 5885.47 万元，供电专项费用 20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832.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9.21 万元。

九、咨询责任:

1. 委托单位的责任是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合法、完整、真实、全面的送审资料。

2. 咨询单位的责任是按照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公平、公正的原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的审核该项目工程结算。

十、作业时间: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十一、编审依据: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2. 建设单位与勘察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
3. 建设单位提供的投标资料、勘察、物探报告等相关送审资料;
4. 计价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

十二、编审方法:

1. 交接本工程结算资料, 熟悉工程结算资料, 进行业内档案管理;
2. 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认定的现场实际发生量及成果文件来计取; 造价总金额依据勘察合同约定计取, 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价格【2002】10 号文》以及投标报价文件中约定标准计取费用, 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收费, 并给予下浮后 69% 的优惠计取勘察费用;

3. 咨询单位提出初审意见, 约见建设单位、勘察单位等方面的相关人员进行会审;

4. 经过会审后形成并经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双方确认该项工程造价, 咨询审核单位据此出具该项目规范性、专业性结算审核报告书;

5. 资料和报告书整理归档。

主要参与审核人员: 童梅娜、袁海洋、肖凤群

十三、说明:

1. 本结算审计结论仅对工程造价情况进行审核, 涉及到勘察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工期、质量、安全等违约奖罚不在本次审计范围之内, 该部分金额由甲、乙双方依据合同协议条款约定进行奖罚追责管理;

2. 本次结算审核范围包括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厂区内勘察、地形图测量、物探和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外电专项工程物探；

3. 以上结算审核结论经建设单位和勘察单位签章确认，足以公正地反映了该工程勘察费用的实际情况。

十四、咨询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核，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勘察费结算审核金额为 231308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叁仟零捌拾贰元整），比送审金额 2492981.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整），审减 179899.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附件：1. 工程造价结算确认表

2.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

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



审核人：



审定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袁海洋

湖北金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

建设单位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勘察	工 期	接到开工通知后3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咨询合同内容
委托单位结算价款（元）		2492981.00	结算审核
编审单位编审价款（元）		2313082.00	
审减总额（元）		179899.00	
建设单位：	（盖章）	勘察单位：	（盖章）
代表：张虎	（签字）	代表：[Signature]	（签字）
编审单位：	（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代表：[Signature]	（签字）	代表：童梅	（签字）

4、履约评价情况（不作评审）

附件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设计）

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评价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4/01*
	2	项目名称：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945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省市出资部分、入户雨污分流管网部分勘察和初步设计 评价单位：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3/26
	3	项目名称：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勘察 评价单位：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3/26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业绩履约情况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
实施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设计费 1543.807235 万元， 勘察费 1046.647364 万元。
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阶段：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工程类型：市政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 国有 ☐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燕波 勘察负责人：李三明		
建设单位意见：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该单位前期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质量较高，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备注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945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省市出资部分、入户雨污分流管网部分勘察和初步设计

业绩履约情况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 945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省市出资部分、入户雨污分流管网部分勘察和初步设计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
实施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设计费 2115.381839 万元， 勘察费 11433.792784 万元。
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阶段：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入户雨污分流管网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类型：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入户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 国有 ☐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才高 勘察负责人：李刚		
建设单位意见：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该单位前期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质量较高，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备注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勘察设计

业绩履约情况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 特许经营部分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
实施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设计费 1629.55 万元， 勘察费 2653.88 万元。
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阶段：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类型：市政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 国有 ☐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史成波 勘察负责人：李刚		
建设单位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该单位前期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质量较高，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备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勘察）

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上限 3 项）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评价单位：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4/01*
	2	项目名称：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945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省市出资部分、入户雨污分流管网部分勘察和初步设计 评价单位：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3/26
	3	项目名称：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勘察 评价单位：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03/26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业绩履约情况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榕江流域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项目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
实施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设计费 1543.807235 万元， 勘察费 1046.647364 万元。
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阶段：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工程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工程类型：市政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 国有 ☐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燕波 勘察负责人：李三明		
建设单位意见：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该单位前期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质量较高，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备注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945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省市出资部分、入户雨污分流管网部分勘察和初步设计

业绩履约情况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 945 公里市政污水管网省市出资部分、入户雨污分流管网部分勘察和初步设计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
实施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设计费 2115.381839 万元， 勘察费 11433.792784 万元。
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阶段：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入户雨污分流管网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类型：市政污水管网工程、入户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 国有 ☐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才高 勘察负责人：李刚		
建设单位意见：自 2022 年 8 月开始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该单位前期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质量较高，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备注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特许经营部分勘察设计

业绩履约情况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	枫江深坑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工程(潮州段) 特许经营部分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
实施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设计费 1629.55 万元， 勘察费 2653.88 万元。
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阶段：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类型：市政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 政府 ☐ 国有 ☐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史成波 勘察负责人：李刚		
建设单位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在整个勘察设计阶段，该单位前期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质量较高，综合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潮州粤海碧源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备注			

5、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作评审）

附件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戴仲怡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	CS20103100323	市政给水排水
2	勘察负责人	李忠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	AY184201121	建筑岩土
3	技术负责人	王雪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	CS194200681	市政给水排水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董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3330491	市政给水排水
5	管线迁改工程负责人	李泽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0042036	给排水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廖晓欢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证	DG20234200892	市政电气
7	燃气专业负责人	王鸿鹏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证	CD20104200005	石油与天然气
8	交通疏解工程负责人	黄智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3330276	岩土工程
9	勘察工程师	汪洪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	AY224401891	建筑岩土
10	勘察工程师	刘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3330276	岩土工程
11	测量工程师	黄志华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174200671(00)	测绘工程
12	物探工程师	汤少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3330642	测绘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戴仲怡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戴仲怡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CS20103100323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6月05日-2029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戴仲怡

签名日期:

2026.06.15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戴仲怡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5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CS2010310032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CS06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9年06月04日

2026-06-05 - 延续申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姓名: 戴仲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市政给水排水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183330482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Issued Date

2018年12月28日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605442

学生 戴仲怡 性别 男

1975年03月06日生,于1996年

09月至2000年07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00年07月05日

学校编号: 008355

姓名: 戴仲怡		社保电脑号: 625762478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5030603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 57215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5	08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5	09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5	10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5	1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5	1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6	0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6	0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6	03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6	04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6	05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2026	06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4265	177.06	44265	354.12	88.53
合计			56199.96	26447.04			22207.68	8075.88			2019.0				219.44	1062.36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ab3f9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勘察负责人-李忠享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忠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4月23日

注册编号: AY20184201121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李忠享
2026.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忠享

证书编号 AY18420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1519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忠享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2*****3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8420112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1-27 - 延续申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姓名: 李忠享 Full Nam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Conferment Date
出生年月: 1986年04月 Date of Birth	编号: 20193330518 No.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委会 发证时间: 2020年02月25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忠享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四 月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云
证书编号: 104911200905959834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31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29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6		
2026年06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81	刘超	420102197809082011	1000353339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2	郭诗韵	420621199511309311	1004473942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3	杨洁	42022219861117002X	10003923826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4	魏涓	430602199109198943	1000406286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5	丁思	360424199008090852	1000233894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6	蒋贵	510923199105245210	1000409491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7	马路珂	130434199307010429	10004062049	202507	202602	实缴到账
188	潘怡宏	420106197012034456	10002818292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89	梁庆学	421122198611110532	10003884103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0	童山原	33072119930205001X	1002239964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1	李忠享	420982198604237833	1000336907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2	张婧	420682198107030501	10004124040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3	程骄阳	420106199306273216	1004594590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4	樊聪镐	422202198702151314	10004124026	202507	202510	实缴到账
195	汪乐	420821199903135024	10061977234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6	李龙刚	410223199209263534	1000409118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7	周希	420103199810050426	1005699562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198	殷世勇	420102196506182010	10002813240	202507	202508	实缴到账
199	李秀娟	410923199703303026	10004097596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200	袁尚	31011019750103363X	10003540553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626 1440 17U9 ISLR



技术负责人-王雪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3日
- 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雪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4月08日

注册编号: CS20194200681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王雪

个人签名: 王 雪

签名日期: 2026.06.03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雪

证 书 编 号 CS194200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8706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03*****4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94200681

电子证书编号：CS201942006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CS1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姓名: 王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232103198804086846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市政给水排水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20253330291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Issued Date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一九八八年四月八日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 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长

李永俊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印刷号: N9 0025213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13022141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雪

社保电脑号：635469459

身份证号码：2321031988040868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5721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5	07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8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9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10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1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1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3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4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5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6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合计			60875.13	28647.12			23890.98	8749.2			2187.33		2260.44	4520.76		1130.2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cc6814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2154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董姗

	专业名称: 市政给水排水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20193330491 No.
姓名: 董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发证时间: 2020年02月25日 Issued Dat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董姗 性别女 , 1988 年 9 月 5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 市政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国王印树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2年7月6日 编号: 102131201202270403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3274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娜

社保电脑号：636897289

身份证号码：420583198809050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1715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17158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5	07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8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9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10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11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12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1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2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3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4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5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6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合计			60875.13	28647.12			23890.98	8749.2			2187.33		2260.14	4520.76		1130.2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7bd55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581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管线迁改工程负责人-李泽浩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42036



姓名: 李泽浩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140521199403120033
ID No. _____

管理号: A3252021300011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9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1年10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1〕156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泽浩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三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71201802003265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浩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社保电脑号：812491144
单位编号：572154

身份证号码：140521199403120033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0931	163.72	40931	327.45	81.86
2025	07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8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9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10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11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12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6	01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6	02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6	03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6	04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6	05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6	06	572154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合计			57294.24	28647.12			23890.98	8749.2			2187.33		2140.84	4281.66		1070.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cbcd67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2154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电气专业负责人-廖晓欢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5日
- 2026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廖晓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9月13日

注册编号: DG20234200892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9月25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廖晓欢

签名日期: 202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廖晓欢

证书编号 DG234200892



NO. DG0028525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廖晓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2*****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234200892 电子证书编号：DG2023420089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DG03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姓名: 廖晓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42220219880913651X

ID card No.

专业名称: 市政电气自控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20213330368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2年1月11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晓欢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九月 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
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孙清志

证书编号: 104971201105126786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whut.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晓欢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社保电脑号：636897257
单位编号：171581

身份证号：42220219880913651X
单位编号：17158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17158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325	145.3	36325	290.6
2025	07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8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09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10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11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5	12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1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2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3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4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5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2026	06	17158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合计			60875.13	28647.12			23890.98	8749.2			2187.33		2240.98	4481.87		1120.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7542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581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燃气专业负责人-王鸿鹏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7日
- 2026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
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鸿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05日

注册编号: CD20104200005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0月10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王鸿鹏

签名日期:

2026.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 鸿 鹏

证书编号 CD1042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D0000219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鸿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2*****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D104200005

电子证书编号：CD2010420000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CD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钢印无效)

姓名: 王鸿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20102196710052037
ID Number

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Approved by CITIC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石油与天然气
Speciality

证书编号: ZXZGG2021016
Certificate No.

授予时间: 2021年12月2日
Date of Conferment



毕业证书



学生王鸿鹏, 男, 系湖北省(市)荆门市(市)人, 一九六七年生,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校机械学院系城市燃气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 学完全部课程,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88) 同本学字第54867号



校长

江景波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鸿鹏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社保电脑号：616372460
单位编号：572154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71005203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7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8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9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10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1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1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6	0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6	0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6	03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6	04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6	05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6	06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60875.13	28647.12			23890.98	8749.2			2187.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1130.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cc6f6e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2154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交通疏解工程负责人-黄智民

	出生年月: 1968.8
	专业名称: 土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黄智民	批准时间: 2002.12.05
性 别: 男	批准单位: 湖北省职改办
证书编号: B02201339	批准文号: 鄂职改办[2003]116号
发证日期: 2003.11.11	评审组织: 湖北省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学 生 黄智民 性 别 男 ,
毕业证明书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一日生,于一九八七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一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毕业证书
	(证书号: 91331), 因证书遗失, 兹具
	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 李培根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原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一 日
	补 证 号 : 20101010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民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社保电脑号：631643168
单位编号：171581

身份证号：4201111968081153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171581	24629.67	4187.05	1970.37	1	24630	1231.48	492.59	1	24630	123.15	24630	98.52	24630	197.04
2025	07	171581	19769.0	3360.73	1581.52	1	19769	988.45	395.38	1	19769	98.85	19769	79.08	19769	158.15
2025	08	171581	19769.0	3360.73	1581.52	1	19769	988.45	395.38	1	19769	98.85	19769	79.08	19769	158.15
2025	09	171581	19769.0	3360.73	1581.52	1	19769	988.45	395.38	1	19769	98.85	19769	79.08	19769	158.15
2025	10	171581	15769.0	2680.73	1261.52	1	15769	788.45	315.38	1	15769	78.85	15769	63.08	15769	126.15
2025	11	171581	15769.0	2680.73	1261.52	1	15769	788.45	315.38	1	15769	78.85	15769	63.08	15769	126.15
2025	12	171581	15769.0	2680.73	1261.52	1	15769	788.45	315.38	1	15769	78.85	15769	63.08	15769	126.15
2026	01	171581	15769.0	2680.73	1261.52	1	15769	946.14	315.38	1	15769	78.85	15769	63.08	15769	126.15
2026	02	171581	15769.0	2680.73	1261.52	1	15769	946.14	315.38	1	15769	78.85	15769	63.08	15769	126.15
2026	03	171581	15769.0	2680.73	1261.52	1	15769	946.14	315.38	1	15769	78.85	15769	63.08	15769	126.15
2026	04	171581	15769.0	2680.73	1261.52	1	15769	946.14	315.38	1	15769	78.85	15769	63.08	15769	126.15
2026	05	171581	15769.0	2680.73	1261.52	1	15769	946.14	315.38	1	15769	78.85	15769	63.08	15769	126.15
2026	06	171581	15769.0	2680.73	1261.52	1	15769	946.14	315.38	1	15769	78.85	15769	63.08	15769	126.15
合计			38395.81	18068.61			12239.02	4517.15			1129.35			1806.81		451.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81f5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581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勘察工程师-汪洪涛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汪洪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1月04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891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09日-2028年04月08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汪 洪 涛

证 书 编 号 AY224401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245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汪洪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5*****5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4401891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18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AY04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4月08日

2025-04-09 - 延续申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洪涛

身份证号：3424251990110400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8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洪涛**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张尧学

证书编号：105331201205103777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洪涛

社保电脑号：649410355

身份证号码：342425199011040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5721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5	07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5	08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5	09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5	10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5	1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5	1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6	0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6	0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6	03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6	04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6	05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2026	06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合计			60875.13	28647.12			23890.98	8749.2			2187.33		2141.88	4283.76		1070.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cc0d4c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2154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勘察工程师-刘媛



姓名: 刘媛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8年01月
出生年月: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Date of Birth: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工程师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15333027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Issued Dat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媛 性别女, 1988 年 1 月 31 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叁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王铭新
证书编号: 10491120130201110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0131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29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6		
2026年06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541	王红卫	420102196605042013	10003190460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42	梁爽	421002198902141848	1000353003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43	黄怡	420102197202282041	1000317753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44	张嘉伟	420102199709302813	10058076646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45	郑宗鹤	450802198912021717	10004123770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46	张彩萍	420102197007152065	10002823643	202507	202509	实缴到账
547	刘媛	420115198801310522	1000388409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48	宋毓玺	420102198309280614	10013151784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49	刘有余	42028119941028501X	10004094914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50	张可达	420102199410301015	1000408131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51	邱明	42010219690609081X	1000280569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52	陈美姗	420902199807150423	1005807664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53	张庆	420621198512129211	10003786362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54	常晨琛	420111198704264047	1000339216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55	喻顺	420116199511307617	1000409164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56	吴琼	230822198706222571	10003951813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57	梅阳	420983199007069238	1005061761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58	廖寒阳	422202199412130018	10013162611	202507	202601	实缴到账
559	陈一赫	370782199405150216	1000412404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560	褚风华	420102197111272024	1000282447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626 1440 17U9 ISLR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测量工程师-黄志华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黄志华

身份证号：420581198701290611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74200671(00)

执业印章编号：174200671(00)

注册有效期：2026-08-21

转到登陆

关闭



姓名: 黄志华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7年01月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
工作单位: 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授予时间: 20193330519
Conferment Date: 20193330519
编号: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发证时间: 2020年02月25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志华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武汉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 104861200905005755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0131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29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6		
2026年06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761	赵欢	420902199212045990	1000412432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62	刘鹏	42028119890603245X	10003962440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63	王语嫣	420116199901083743	1006086576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64	廖华丰	362427198508057019	10003369073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65	张睿	421002198207201837	1000397553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66	邢亚东	410421198707096074	1000402784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67	常峥	420105197712052026	1001315500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68	曾鹏	420111197902101818	10003953355	202507	202604	实缴到账
769	李昆耀	420104199609121217	1005690117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70	邢磊	610203198609065438	10003785314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71	王健	412722199410270114	1000409071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72	田飞龙	142222199311142413	1000412376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73	刘静伟	140322198909080033	10004001000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74	黄润硕	421127199508072271	10004090728	202507	202512	实缴到账
775	赵清宇	421083198810220459	10003535392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76	王星尹	652201199210096022	10003899526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77	张卫东	420106196702054951	10002830164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78	覃双煜	420528199212180019	1000409165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79	周思	420281199111230211	10004124029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780	黄志华	420581198701290611	1000348458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626 1440 17U9 ISLR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物探工程师-汤少帅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 20193330642 No.
姓名: 汤少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2年0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0年02月25日 Issued Date 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汤少帅 性别男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中国矿业大学	校长: 葛世荣	
证书编号: 102901201405002937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01318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129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6		
2026年06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301	梁千浩	420281198909191210	10003985602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02	汤睿	420104199210203384	10013162613	202507	202605	实缴到账
303	龙琰	42098219911127004X	10013203817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04	张亦弛	420105199109212012	1003783503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05	项远军	420114198106260512	10002820813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06	李玺昊	420528199611270011	10058455344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07	刘静娴	411502199303200025	10004053416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08	曹明	411522199207126318	1001316263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09	张怀宇	230103197203200619	10003539583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0	王铭庆	411303199404061031	10004124312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1	胡阁	42900519900903088X	1000411603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2	左红艳	370285198811136521	10004116626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3	汤少帅	421083199201202452	10004064548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4	赵学海	420103197906094416	10003533402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5	赵欣喜	420102199007142819	10003811605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6	王勇	420106196902052010	10003221047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7	苑明	411329199210190023	10004090726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8	李瀛	420106199008073654	10055902624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19	吕东阳	371102198905014431	10004081312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320	杨熙	420822199511226118	10055902581	202507	202606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626 1440 17U9 ISLR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26日

6、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879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登记机关：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1年02月0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节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强制营业信息公示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信息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lmr/djzcd/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	-------------	--------	--

企业年报信息

提示：以下信息由该主体提供，该主体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5年度报告	2026年3月26日	查看
2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4月14日	查看
3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3日	查看
4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13日	查看
5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16日	查看
6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日	查看
7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	查看
8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0日	查看
9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13日	查看
10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4日	查看
11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3日	查看
12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日	查看
13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1月6日	查看